

##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513	由中雷
3	08***726	嘉兴聚力多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49	厦门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13	厦门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如因股东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股东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二、自上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已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权益登记日

本公司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7日。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七、联系方式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八、特别提示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辅仁 编号:临2020-013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资金短缺可能造成产能不足,并影响相关产品销售。

2.控股股东股权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辅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比例为100%,且存在多次轮候冻结情形。

3.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照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责任金额14,000.00万元,尚有担保余额1,980.00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违反规定,预计一个月之内无法解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日起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5.截至目前,2018年度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尽力筹措资金,尽快安排发放。公司将在资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中建西部 告知书编号:2020-03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2,35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7,300,115.64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确定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已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对象:2019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62,35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8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TL,R0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股东(不含融资融券客户)0股(含税),持有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不含融资融券客户)0股(含税),扣税后,得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如有)。持有限售股的股东可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如有)。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现金红利的分派比例按10%收取,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现金红利的分派比例按差额收取。

4.特别说明:公司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555,800股,回购价格为26.9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9,048,000元,尚有回购余额1,960.00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违反规定,预计一个月之内无法解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日起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5.截至目前,2018年度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尽力筹措资金,尽快安排发放。公司将在资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苏州天孚 公告编号:2020-041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235.8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乘以0.98倍。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有权就其债权向公司申报,并提供相关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智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紫光通信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14,8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紫光通信、紫光卓远、林芝清创、紫光集团和同方计算机出具的《关于股

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认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6月21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

送达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695号

联系人:陈凯荣

联系电话:0512-66906582

联系传真:0512-66256801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将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自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0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将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自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0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将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自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0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将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自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0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将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自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0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将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自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0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将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自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方案已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东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未超过两个工作日。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